

证券代码：839835

证券简称：新大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苏州新大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给予苏州新大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苏州新大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勤君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7月8日

生效日期：2022年6月3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陈磊	董监高	董事长
李勤君	其他（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陈磊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苏州新大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陈磊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勤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对李勤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此告诫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 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给予苏州新大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174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苏州新大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勤君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339号）

苏州新大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